

「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心理師專業素質--為全民心理健康把關」

懇請 立法委員支持心理師維持取得碩士以上學歷的應考資格

103.03.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徐西森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理事長 王麗斐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理事長 徐西森

關於立委提案擬修改《心理師法》第二條文，將心理師應考資格由碩士以上學位放寬為學士，此一修法提案最終將嚴重損及社會大眾福祉與全民心理健康，制度上將會扭曲專業人才教訓考用培育機制，衝擊心理師專業自主與系所教育目標，窄化學生職涯發展與規劃，並對延伸出對於機構實習機制、心理師考試制度、人力供需平衡、醫事人員素質及醫療服務品質深遠之負面影響。為此，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公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三大心理諮商專業團體，代表所屬三千餘位會員，以及全國十八所大學心理諮商系所，已於今(103)年2月24日提案立委召開之公聽會中表達堅決反對之意見；同一時間，有2778位各界人士及54個團體透過網路連署同樣表示堅決反對之立場。此一修法提案茲事體大，一旦成案，將直接對心理專業人員素質造成嚴重衝擊，進而損及國人心理健康服務品質，敬請 委員能本於嚴謹之立法態度，考量社會人民福祉之職責，支持心理師應考資格維持碩士以上學位之條文。

一、嚴格之養成教育、專業實習與考試制度方能確保心理師之服務品質，確實回應心理健康照護品質之要求：人員素質之確保惟有透過嚴謹之教考訓機制方能達成。卻有委員認為學歷要求為迷思，提議增加五年實務經驗為應考條件，如此作法將嚴重斷傷心理師培育機制，無視於教育歷程才是人才培育的正確作法。況且提昇競爭力與促進全民健康已是國家重要的政策，亦是社會各界人士普遍的共識。近來年，包括護理師、醫檢師、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乃至禮儀師、社工師等各行各業無不提昇其業界專業人員之學歷要求，過去如中醫師設有特考之機制，如今皆已關閉，以回歸嚴謹之培育機制。因此，降低心理師應考資格學歷之修法提案，不僅與國家提昇人力素質之政策及社會各界期望相違背，造成以下連鎖性之嚴重後果：1. 扭曲國人對於心理師養成要求之認識；2. 將目前已然偏低之心理師薪資待遇水準更拉低，難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與選擇此一專門職業；3. 削弱心理師提升專業知能與進修之動機；4. 降低國人對於心理師之專業信任感與求助意願，斷傷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形象與地位；5. 嚴重影響國人心理健康之照顧，激化目前已然日益嚴重的心理健康問題及影響社會安全的隱憂；6. 損及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偏鄉地區民眾的醫療權益，影響全民的心理健康與醫療服務的品質。

二、**高標準的修業年限與學歷要求為先進國家之常態作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是國家的發展目標與責任，心理健康照護品質的首要條件即是高品質的專業人員素質。精神疾患與心理困擾有其複雜成因與專業處遇，因此心理師應接受修業期較長的養成教育，**歐美先進國家**如澳洲、比利時、芬蘭、德國、瑞典、南非、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等國之心理師其學歷資格至少為**碩士，甚至多為博士（如美國、加拿大）**。《心理師法》制訂之初，經過立委、專家、學者、官員及相關人士深思熟慮，多番討論後，作出以碩士以上學位為應考資格之結論與共識。103年2月24日蘇清泉立委召開之【心理師法第二條修法草案】公聽會，與會並發言之20位代表各大學培育心理師系所與專業團體之教授，其中19位均對此提案感到憂心、並嚴正表示反對立場。應考資格調降，不僅有損專業品質，也違反心理專業發展之國際趨勢，不可不慎。

三、**降低應考學歷要求，有違國家對於專門職業人員之期許**：憲法第八十六條特別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此因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業涉及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之立法精神與實質內容，心理師所從事的是極具複雜度與嚴重性之精神疾患或心理問題，以及涉及自殺或攻擊等社會議題與生命安全緊急狀況。而依《心理師法》之內容，單就罰則而言，等同於醫師且較其他醫事人員更為嚴重，正反映出心理師必須有高於其他醫事人員之素質要求。人力素質端賴嚴謹之養成教育及應試資格加以確保，調降應試資格將造成「量增/質降」之結果，有違國家授與此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之本意與初衷。

四、**未經仔細思考的修法舉動，將造成國家社會付出更大的成本與資源的浪費**：一旦完成修法，將直接造成的衝擊有：1.心理師人才品質之確保重點在於良好的養成教育，而非依靠考試制度的窄化篩選。一旦調降為大學，將完全扭曲了人才培養的正確作法；2.心理與諮商相關系所大學部課程結構與內容勢必大幅修改，造成學生未來出路的限制與窄縮，不利於畢業學生於其他領域之發展；3.無足夠的合格實習機構及適切的督導人力以應付龐大的實習需求，造成學生必須面臨爭奪學習資源的壓力與挑戰，不利於學生的學習品質；4.為避免短時間內心理師人數急速增加造成的就業衝擊，勢必以提高考題難度，降低及格率的方式來因應，造成學生得浪擲歲月於一年又一年的應考，得透過參加坊間考試補習班來應付考試，不僅扭曲了專業知能的良好學習效果，還耗費國家社會資源與成本。

懇請 立委體察民意與尊重專業意見，依《心理師法》第二條規定，維持心理師報考資格為碩士以上，以維護醫事人員的專業水準、社會大眾的醫療權益，「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心理師專業素質·共同為全民心理健康把關」。